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曉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玉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1,5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龔惠婷